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658號

原告 需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鴈蓁

訴訟代理人 唐世龍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伍仟叁佰伍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拾肆萬玖仟陸佰零肆元部分，按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49,604元，詎屆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，竟遭退票，迭經追索無效。又被告承諾用匯款方式支付RD款項15,750元，然被告迄今亦未支付上開款項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3紙、被告帳務平台截圖1份為證。而本件雖因被告對支付命令不服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然被告異議未附理由，且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67條亦有明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家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10月31日	65,947元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9年10月31日	109年11月1日	JE00000000
2	同上	109年11月30日	712,866元	同上	109年11月30日	109年12月1日	JE00000000
3	同上	109年12月31日	70,791元	同上	109年12月31日	110年1月1日	JE00000000